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41号

关于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南纺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250;

夏淑萍,职务:时任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勇,职务:时任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侯冰,职务:时任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查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纺股份")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南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建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纺实业")与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对建纺实业位于南京市双龙大道 564 号的房屋进行拆迁,被拆迁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为 1121.40 万元,拆迁费用及其他补偿 2678.6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建纺实业已于当年收到上述款项。《补偿协议》所涉金额超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公司对上述协议签署和收到补偿款项事宜均未及时通过临时报告予以披露,直至发布 2013 年年报时才在该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3条、第9.2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夏淑萍、时任总经理侯冰、时任董事韩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时任董事韩勇兼任建纺实业法定代表人,对建纺实业长期不向公司报告前述重大事项并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负有直接责任;时任董事长夏淑萍、时任总经理侯冰对公司治理不善、内部控制不力负有主要责任,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一定的间接责任;另经查明,时任董事会秘书丁益兵对相关信息不知情,且获取信息存在客观困难,对违规事项的责任相对较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

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夏淑萍、时任总经理侯冰、时任董事韩勇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对于时任董事会秘书丁益兵,由本所监管部门对其予以监管 关注,免于纪律处分。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